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5.06.3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5 生農學院第 2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7 生農學院第 26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0 生農學院第 2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所)專任並在本校支薪教師之升等審查，悉依本要點辦理之。兼任與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教師，已經在其專職之機構升等通過者，得提改聘申請。
-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資格，準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一章第二條。
- 四、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與服務。
 - (二) 研究。
- 五、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

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六、本系(所)教師升等學術著作審查結果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對其各審查項目逐項審核。總成績滿八十分(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推薦票數達應出席委員過半數者，提院複審。
- 七、「服務年資」之計算，準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一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
- 八、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各項評分滿分各為十分。
- 九、服務成績滿分為十分。其中現職助理教授由系所及生農學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一次並記錄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於提請升等時，由系所評定。
- 十、「授課時數」之計算，準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二章第十五條。
- 十一、「教學效果」之評分，由系主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二章第十六條，並諮詢系教評會辦理。
- 十二、「論文指導」之計分，準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二章第十七條。

- 十三、 研究成績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
- 十四、 送審代表著作限為最近五年內 (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 完成並刊印者，或已被接受未出版者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出版代表作規定辦理，並應為發表在 SCI (SSCI、A&HCI) 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有數位作者時)。「送審代表著作」之審查，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三章第二十條辦理。
- 十五、 學術性著作及國際學術參與評分認定，准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第三章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
- 十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